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5、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做好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灾害

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街道（乡）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执法队
2. 洪山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1.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0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3.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3.7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1.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3.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1,233.13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17.6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17.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517.67	总计	54	1,5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1+2+3+4+5+6+7 行； 27行= 24+25+26 行；
51行= 28+29+...+49 行； 54行= 51+52+53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正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7.66	1,513.87					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	4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5	44.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5	3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	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34	80.59					0.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9	6.64					0.75
2120101		行政运行	6.14	6.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	0.50					0.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5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52.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3		农林水支出	53.08	53.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08	53.08					
2130209		森林生态护林补助	6.61	6.61					
2130294		其他林业	15.22	15.2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3	57.5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7	9.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	12.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3.12	1,230.08					3.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3.12	1,230.08					3.04
2240101		行政运行	465.02	461.98					3.0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10	7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其他收入 = (2130199 + 2130699)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 威远市农业农村局(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11.67	704.79	80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5	4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5	41.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7.55	3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	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34	52.39	28.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9	7.39				
2120101		行政运行	6.14	6.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	1.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45.00	7.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45.00	7.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3		农林水支出	53.08	33.25	19.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08	33.25	19.8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1		6.61			
2130234		防火救灾	13.22		13.2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3	57.5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7	9.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	12.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3.13	465.03	76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3.13	465.03	768.10			
2240101		行政运行	465.03	465.0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10		768.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233.13 = (2130209 + 2130234) 233.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成都市成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85	4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75	2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0.58	80.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3.08	53.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灾害防治及救济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9.52	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230.08	1,230.0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13.8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13.86	1,513.86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513.88	总计	58	1,513.86	1,5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6行 = (26+27) 行；29行 = (24+26) 行；

58行 = (50+51+...+57) 行；59行 = (55+56)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513.87	696.99	81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	4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5	44.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5	37.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5	2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5	2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	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59	51.64	28.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4	6.64	
2120101		行政运行	6.14	6.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45.00	7.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90	45.00	7.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5		21.05
213		农林水支出	53.08	33.25	19.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08	33.25	19.8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1		6.61
2130234		防灾减灾	13.22		13.2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	7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	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3	57.53	
2210202		提租补贴	9.07	9.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	12.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0.08	461.98	76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0.08	461.98	768.10
2240101		行政运行	461.98	461.9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10		76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咸阳市秦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62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5	5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0101	基本工资	92.40	50201	办公费	6.15	5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0102	津贴补贴	106.54	50202	印刷费	2.24	510	资本性支出	2.22
50103	奖金	176.46	50203	咨询费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4	手续费		51005	专用设备购置	
50107	绩效工资	50.29	50205	水费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6.96	50206	电费		51015	公务用车购置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	50207	邮电费	0.60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2	50208	取暖费		5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	50209	物业管理费		5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50211	差旅费	0.20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113	住房公积金	52.76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2	对企业补助	
50114	医疗费		50215	维修（护）费	0.50	51204	费用补贴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9	50214	租赁费		5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95	50216	会议费		599	其他支出	
50501	离休费		50216	培训费	0.02	59902	罚没支出	
50502	退休费		5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3	退职（役）费		5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4	抚恤金		50224	物资购置费				
50506	生活补助		50226	专用燃料费				
50506	救济费		50226	劳务费	0.15			
50507	医疗费补助	2.19	5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8	助学金		50228	工会经费	6.20			
50509	奖励金	17.66	50229	福利费	4.49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2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			
人员经费合计		627.61	公用经费合计			6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咸阳市秦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委						决算委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2.34		2.1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委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委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12 = 12 + 13 + 14；2. 12 = 12 + 13；3. 12 = 12 + 13 + 14；4. 12 = 12 + 13；5. 12 = 12 + 13；6. 12 = 12 + 13；7. 12 = 12 + 13；8. 12 = 12 + 13；9. 12 = 12 + 13；10. 12 = 12 + 13；11. 12 = 12 + 13；12. 12 = 12 +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咸阳市秦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12 = 12 + 13 + 14；7. 12 = 12 + 13；8. 12 = 12 + 13；9. 12 = 12 + 13；10. 12 = 12 + 13；11. 12 = 12 + 13；12. 12 = 12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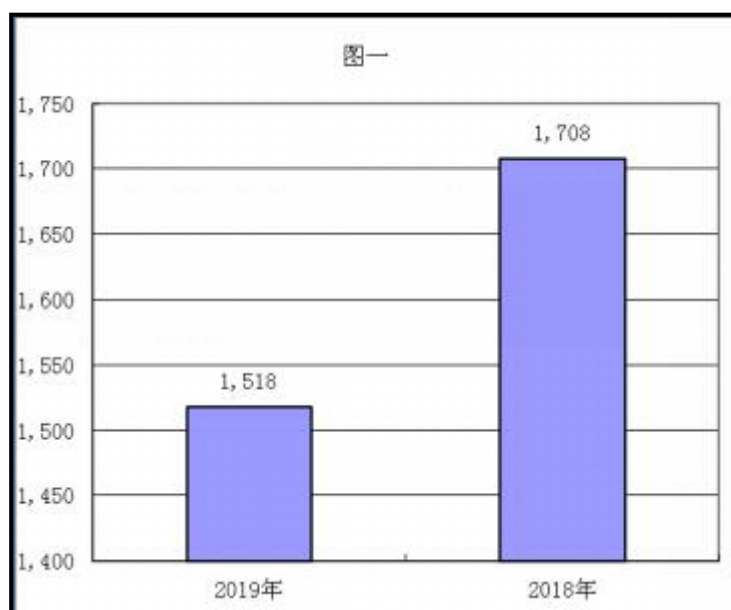
本年度区应急管理局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1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9.88 万元，（下降）11.12%，主要原因是二级单级武汉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由原园林局划入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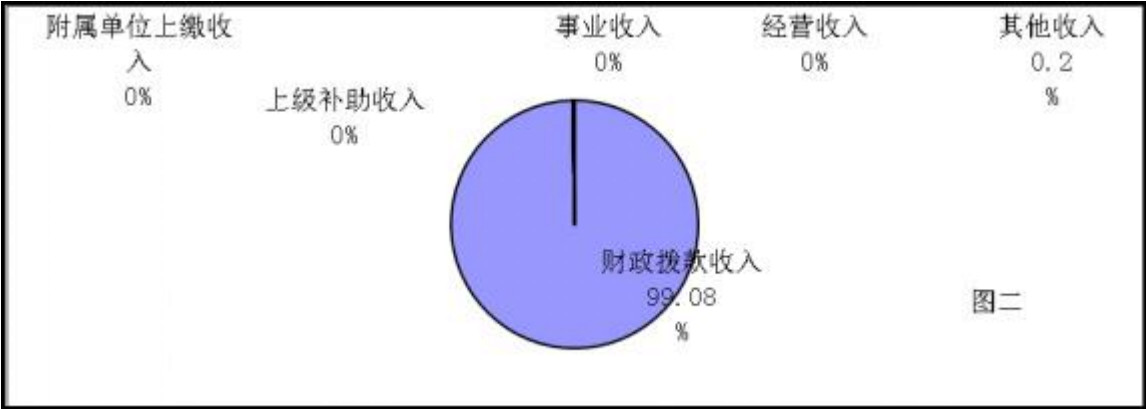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17.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3.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3.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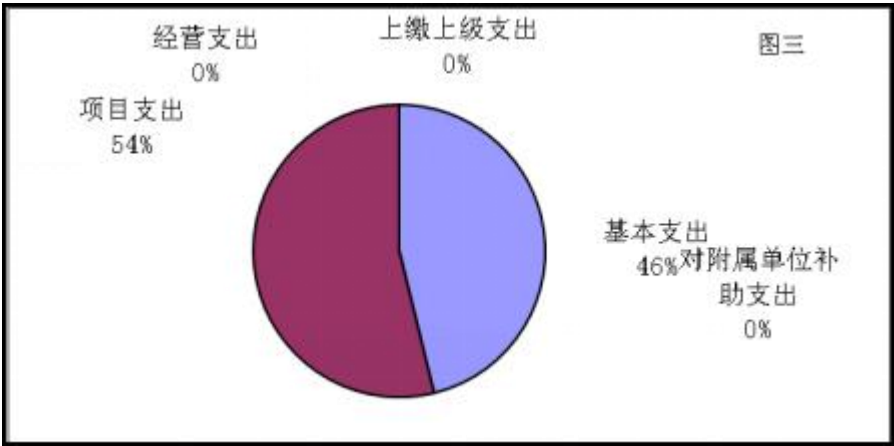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1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18%；项目支出 81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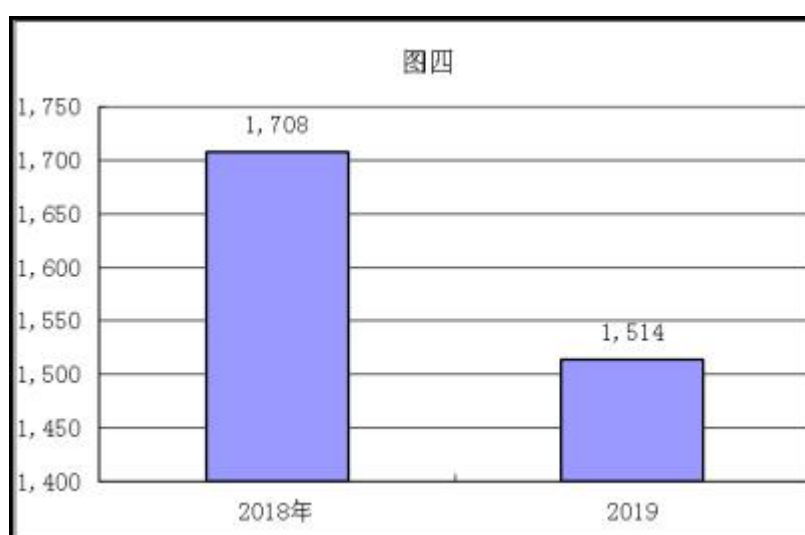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3.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3.67 万元，（下降）11.34%。主要原因是二级单级武汉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由原园林局划入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3.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3.67 万元，（下降）11.34%。主要原因是二级单级武汉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由原园林局划入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经费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3.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85 万元，占 2.96%；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5 万元，占 1.7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80.58 万元，占 5.32%；农林水(类)支出 53.08 万元，占 3.51%；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9.52 万元，占 5.2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30.08 万元，占 81.25%；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其中：基本支出 696.99 万元，项目支出 816.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经费 345.5 万元，主要成效 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

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优质完成武汉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保证生产安全不出大事故。2、主要来源于工贸重点企业摸底、风险辨识和管控经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两化体系、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经费由于市局暂停此项工作、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根据本年度事故调查数量，调整使用到1）各街乡、各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管理机构的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补助费用2）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信息宣传费用两大方面。

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4.1 万元，主要成效：1、组织开展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实施清单化管理。对全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 24 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在仓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出动检查人员 416 人次，排查仓库 89 家；排查一般隐患 128 起，隐患整改率 100%。2、在全区开展 175 家危化经营使用企业“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核采、隐患排查工作，对其中的加油站和油漆店等 78 家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局机关建设经费 1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普法、执法档案整理等各项工作有效进行。组织党员去红色基地参观学习，下拨经费给街道进行综治宣传，制作宣传视频，订阅法治刊物，提升了党员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党风建设。

各种宣传活动走向街道社区，强化了党建引领，打造和谐城市创建。

小微企业生产安全险及责任政府补贴 5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加强公益性、社会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保险意识。通过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和风险管理与保险研讨会或学习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交流安全知识及风险管理经验，帮助投保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监察协管员劳务费 195 万元，主要成效过购买劳务，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了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

社区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 17.5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社区安全协管干事补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增加了社区协管员工作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扶贫专项经费-调整预算 6.0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使定点扶贫村脱贫。

办公资产购置经费-调整预算 11.5 万元，主要成效：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达到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自动化办公。

办公资产购置经费-调整预算 11.5 万元，主要成效：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达到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自动化办公。

办公用房维修达标改造-调整预算 60 万元，主要成效：1、8 月前地震监控室达到使用标准，新分配办公用房达到办公条件 2、预警所 2 层维修改造达到办公标准执法大队搬迁。

防震减灾支出-民政划转 23.2 万元，主要成效：区级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健全，救助体系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效果明显。

安委会文员劳务费-调整预算 6.5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安委会文员劳务费，更好配合、支持安委员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件实事”加油站标准化建设经费维保费 39.87 万元，主要成效：“十件实事”项目二年期维保费用，两年间达到验收标准，达到加油站应急室功能标准，投入正常使用，保障加油站安全。

二级单位预警所：

2018 年档案整理费 7.9 万元，主要成效：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价值鉴定、档案保管、档案编目、档案检索、档案统计、档案编辑和档案数字化。

事务管理费 18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购买劳务，完成全年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财务辅助工作、业务辅助、工会、后勤服务、食堂工作及安保清洁等工作。

办公资产购置经费 3.05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办公自动化。

2018 年林业资金转移支付 19.84 万元，主要成效：据上级文件，将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市级防灾减灾林业资金转拨至相应的林业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基本支出 10 月才进行调整，中间出现了短期功能分类项目不足情况，为不影响发放，出现了科目串用，整体平衡。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基本支出 10 月才进行调整，中间出现了短期功能分类项目不足情况，为不影响发放，出现了科目串用，整体平衡。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8%，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由园林局调整到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发生了变化，某些项目不再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工作范围，城乡社区支出调整到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中。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由园林局调整到应急管理局，职能范围发生了变化，某些项目不再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工作范围，城乡社区支出调整到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中。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5%，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基本支出 10 月才进行调整，中间出现了短期功能分类项目不足情况，为不影响发放，出现了科目串用，整体平衡。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机构调整后追加了 45 万预警所维修改造，15 万局机关地震监测室改造迁移；11.5 万机构改革固定资产购置费；6.04 万扶贫人员补贴及精准扶贫经费。6.5 万安委会文员劳务费。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5%，比年初预算（减少）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公务执法车节约汽油成本，爱惜使用，安全驾驶减少了修理开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上交了公务车，主要用于公务检查执法用车，其中：燃料费 1.78 万元；维修费 / 万元；

过桥过路费___/___万元；保险费___0.36___万元；安全奖励费用___/___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___/___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根据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 18 项规定的号召，厉行节约。。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_0_万元。其中：国际访问_0_万元，主要用于_0_的接待工作_0_批次_0_人次(其中：陪同_0_人次)；大型活动_0_万元，主要用于_0_的接待工作_0_批次_0_人次(其中：陪同_0_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_0_万元，主要用于_0_的接待工作_0_批次_0_人次(其中：陪同_0_人次)；及_0_等接待活动_0_万元，主要用于_/_的接待工作_0_批次_0_人次(其中：陪同_0_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2.14 万元，（下降）6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2.14 万元，增长(下降)6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根据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 18 项规定的号召，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公务执法车节约汽油成本，爱惜使用，安全驾驶减少了修理开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上交了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根据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 18 项规定的号召，厉行节约。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816.88 万元。组织对 8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6.8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应急管理部门机构改革，紧紧围绕绩效指标和“一无一降”目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全区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态势，较好完成了全年生产目标责任任务。

要说明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5 万元, 执行数为 345.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9 %。主要产出和效果: 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监察工作, 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 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优质完成武汉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保证生产安全不出大事故。2、主要来源于工贸重点企业摸底、风险辨识和管控经费,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两化体系、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经费由于市局暂停此项工作、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根据本年度事故调查数量, 调整使用到 1) 各街乡、各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管理机构的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补助费用 2) 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信息宣传费用两大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保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 万元, 执行数为 34.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1、组织开展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实施清单化管理。对全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 24 个重点行业领域, 全部完成整改落实,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在仓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 出动检查

人员 416 人次，排查仓库 89 家；排查一般隐患 128 起，隐患整改率 100%。2、在全区开展 175 家危化经营使用企业“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核采、隐患排查工作，对其中的加油站和油漆店等 78 家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局机关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各种宣传活动走向街道社区，强化了党建引领，打造和谐城市创建。2、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3、完善了档案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4. 局机关建设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各种宣传活动走向街道社区，强化了党建引领，打造和谐城市创建。2、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3、完善了档案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5. 小微企业生产安全险及责任政府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加强公益性、社会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保险意识。通过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和风险管理与保险研讨会或学习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交流安全知识及风险管理经验，帮助投保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问题：区政府批准对主动向保险机构购买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险的个体、小微企业予以补贴，但由于是自愿原

则，小微企业安全意识薄弱，积极性不高，保险企业宣传力度不强，预算完成 1600 家，实际只能完成 640 家。建议：由于小微企业安全意识薄弱，积极性不高，保险企业宣传力度不强，推广难度大成本高，2020 年将不再做此项预算。

6. 安全生产监察协管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购买劳务，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弥补了在职在编人手不足，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减少了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

7. 社区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发放安全协管干事补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增加了社区协管员工作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7. 扶贫专项经费-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执行数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8%。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使定点扶贫村脱贫。未完成的因为是 12 月考核在关账后，扶贫人员补贴跨年发放。

8. 办公资产购置经费-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达到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自动化办公。

9. 办公用房维修达标改造-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 执行数为 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1、8 月前地震监控室达到使用标准, 新分配办公用房达到办公条件 2、预警所 2 层维修改造达到办公标准执法大队搬迁。

10. 防震减灾支出-民政划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 执行数为 2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区级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健全, 救助体系完善,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效果明显。

11. 安委会文员劳务费-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 执行数为 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发放安委会文员劳务费, 更好配合、支持安委员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12. “十件实事”加油站标准化建设经费维保费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7 万元, 执行数为 39.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十件实事”项目二年期维保费用, 两年间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加油站应急室功能标准, 投入正常使用, 保障加油站安全。

二级单位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

1. 2018 年档案整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7.9 万元, 执行数为 7.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1、档案系统排列和编目, 会计档案、业务档案整理编排; 2、局部调整, 对已经整理进入档案室的档案, 经过管理实践的检

验，对于其中不符合要求的档案或文件进行一定的加工来提高质量；3、全过程的整理，档案室接受和收集一些零散的文件，对档案进行全过程的整理工作，包括：分类、组卷、案卷排列、编订档案号、编制档案号、档案数字化、档案系统排放等。

2. 事务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购买劳务，完成全年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财务辅助工作、业务辅助、工会、后勤服务、食堂工作及安保清洁等工作。

3. 办公资产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办公自动化。

4. 2018 年林业资金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4 万元，执行数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准确的将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市级防灾减灾林业资金转拨至相应的林业资金使用管理部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6万元，比2018年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24.22 %。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在编伙食费在

公用支出中核算，而2018年伙食费在项目经费中核算，除开伙食费其它公用经费均按财政要求压缩调减到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_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_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切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稳步落实机构改革工作。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是本次机构改革中重新组建的政府部门之一。局机关及所属2个二级事业单位的各类编制人数共计26名，较改革前人员编制数增加10名。局领导班子坚持“班子先行、职能整合、人员优化”的原则，按照应急能力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目标，推进机构改革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明确，5个科室以及二级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已经按新的职责调整到位，局属安全生产执法队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集中办公，运转情况良好。

2、扎实开展交叉巡察和主题教育活动。一是我局安排接受区委第八轮交叉巡察第三巡察组的巡察。全局上下以此次专项巡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二是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结合实际，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贯穿始终。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局班子《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压力传导工作的调研报告》；班子成员分别撰写了《关于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效率的研究》、《关于强化综合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研究》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探索》等专题调研报告。梳理民生、专项整治等4类共9个问题，通过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并已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销号。

3、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一是我局今年牵头和区委党校成立扶贫工作队，对口帮扶新洲区辛冲街龙岗村；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驻点村开展走访慰问与调研。二是完成辛冲街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回头看”核查工作和“脚印万家，情暖万心”、“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大调研等工作。三是扶贫工作队

累计筹措资金 20 余万元办实事做好事。特别是改造用电线路、维修水渠，满足了村民的生活及生产需求；引入洪山菜薹种植基地项目，积极探索龙岗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路径。

4、多管齐下推进党建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双评议”工作落实。今年我局“双评议”平台共录入事项 1092 条，其中评议事项 459 条，满意事项 518 条，满意率为 100%。二是局党支部深入洪山街井岗社区，积极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举办了社区消防演练、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多项活动。同时，在综合治理帮扶点张家湾街三桥社区开展“法治进社区”、“平安洪山”等帮扶工作。三是积极参加各类党建活动。在区直机关工委主办的“辉煌征程 70 年”歌咏大会中，我局与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组队参赛，取得二等奖。

二、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1）关于事故指标控制情况。依据省直报系统，截止至 11 月底，洪山区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39 起，死亡人数 14 人，受伤人数 10 人，直接经济损失 319.2 万元。其中工商贸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受伤 3 人，直接经济损失 274 万；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21 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41 万；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10 人，受伤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4.2 万。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总体来看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类事故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

（2）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洪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月度考核办法(试行),实行安全生产倒逼机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组织开展全区工贸调查摸底暨风险源点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手段,对辖区符合要求的478家工贸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将9家开展风险管控的企业信息录入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在全区开展175家危化经营使用企业“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核采、隐患排查工作,对其中的加油站和油漆店等78家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继续推进洪山区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险投保补助实施方案,今年已完成个体、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险投保726笔,下拨政府补助金额23万元。

3. 认真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目前已完成全部97家企业的执法检查。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多起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开展调查,处理结果报区政府审批后落实。

三、贯彻落实“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洪山战区“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分指挥部公共安全组牵头单位,做了如下工作:一是针对九月初事故频发的现象,迅速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

做实“迎大庆、保军运”公共安全工作的通知》。二是建立健全了信息报送机制、会商研判机制、协同联动机制、督办通报机制四个工作机制；公共安全组共发布日通报 48 期、周通报 6 期、专项通报 2 期。三是由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带队对“三个一批”隐患整治工作进行现场督办，形成并落实闭环管理。四是配合大学之城办公室协调 37 所辖区高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宣传、做好服务得到高校的认可；并一度叫停武汉市第六粮库中谷米业公司的生产活动，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消除安全隐患达标后才允许其恢复生产。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1. 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其中，由区长林文书签字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日报表》37 份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曝光隐患清单》6 份次，《洪山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1 份次。区委书记杨泽发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3 次，区长林文书调度、部署大检查工作 8 次，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检查 2 次。

2. 围绕化工企业设计复核和燃气、仓储物流运输、液氨制冷、消防、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等 6 项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 7094 家次，参加人员 1351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4946 条，整改一般隐患 3869 条，整改投入 110 万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06 起，查处违法违规人员 64 人，罚款 40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企业 47 家，行政拘留 20 人，依法取缔企业 60 家。

3. 认真贯彻全市消防安保培训调度暨市安委会第十一次（扩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区共排查企业 11347 家次。按照“三个一批”，即整改一批、关停一批、问责一批的要求，全区共督办整改企业 69 家，责令停产停工企业 27 家，问责单位 21 家。

4. 组织开展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实施清单化管理。对全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 24 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在仓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出动检查人员 416 人次，排查仓库 89 家；排查一般隐患 128 起，隐患整改率 100%。

五、加强重点督办事项落实工作

1. 及时推进省市挂牌督办和《长江日报》曝光隐患的整改工作。涉及我区的隐患共有 7 处，除梨园街东湖社区东湖花园小区有消防安全隐患 2 条，已由第三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申请延期，正在积极落实外，均已按时完成。

2. 树立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标杆。9 月 5 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程介儒带队对张家湾街辖区内烽火钢材大市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现场指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要求街道、应急、消防等相关单位部门迅速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并责成区纪委监委介入。通过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把整治经验在烽火集团其他 5 个市场中推广，还成为其他街乡学习借鉴的标杆。

3. 积极落实市区督办的各项任务。市应急管理局第七督察组对我区消防、工业园区、建筑施工、仓储物流等 4 个行业领域开展重点督查。我局对卓刀泉街伏虎山工业园、洪山街升升公寓、

青菱街银湖工业园、狮子山街饵料厂仓库等督办事项严格标准、现场调度，保证了整改落实。

五、加强重点督办事项落实工作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期间全区共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115 场，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8 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37 场，开展应急演练 56 场次、参与演练 3861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165 次，明察暗访 40 次，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61 次，受惠居民 2.9 万余人。

2. 采取多种形式抓实抓细宣传教育。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共报道 62 次，其中中央级媒体 3 次、省市级媒体 41 次；区安办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快报 36 期。开展危化、工贸、物业及教育系统企业法人及安管人员培训 11 期，培训 1671 人。我区在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第一阶段中取得了全市第二的好成绩。

3、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工作

（1）关于自然灾害事故情况。依据省直报系统，今年以来洪山区未发生各类自然灾害事故。一是督促各相关单位、各街乡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落实“一点一策”应急预案。各街乡共开展防渍排渍专项应急演练 10 余场，防汛期间未发生渍水情况。二是紧扣“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主题，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20 余次，举办防震减灾专题讲座 20 余场，约 5 万名社区居民受益，注册社区灾害信息员 221 名。

（2）积极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一是关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理情况。5月9日珞狮南路洪达巷天桥下出现直径约2米、深约3米的塌陷，严重影响我区二环线、三环线主要连通道路交通秩序，应急部门现场调度，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勘测设计地勘分局的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5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恢复了道路交通。

二是关于天然气泄漏事件的处理情况。9月6日卓刀泉街荣校教师小区门口发生因拖拉管施工钻破管道导致天然气泄漏的紧急事件，涉及周边居民约2000户。我局现场督办燃气公司、城管、消防、水务、交通、街道等单位及时断气排险，于次日凌晨恢复供气。无人员伤亡，事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3）提升应急管理处置能力。

1. 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8月29日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举办洪山区2019年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基层安监站和辖区重点建筑施工项目企业负责人等约100余人现场观摩了演练。多家市、区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2. 强化基层灭火救援力量。9月6日，区应急管理局、区军运办、区总工会、洪山消防救援大队共同主办洪山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技能竞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健在现场充分肯定了这一活动，认为有效提高了消防站的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强化了辖区消防安全保障。

3.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及时落实各级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完成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制定了洪山区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矿商贸企业死亡较大以上事故 0 起；确保圆满完成“一无一降”控制目标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总体来看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类事故指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
2	组织开展全区工贸调查摸底暨风险源点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完成工贸企业摸底排查、风险管控 2、开展“一标三室”基础信息核实 3、对辖区加油站、油漆店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4、推进小微企业生产责任	1、对辖区符合要求的 478 家工贸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将 9 家开展风险管控的企业信息录入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2、在全区开展 175 家危化经营使用企

		险	业“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核采、隐患排查工作，对其中的加油站和油漆店等78家企业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继续推进洪山区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险投保补助实施方案，今年已完成个体、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险投保726笔，下拨政府补助金额18.4万元。
3	认真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完成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	全部97家企业的执法检查
4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2《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日报表》37份次3、《安全生产大检查曝光隐患清

		单》6 份次 4、《洪山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1 份次。4、围绕化工企业设计复核和燃气、仓储物流运输、液氨制冷、消防、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等 6 项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 7094 家次，参加人员 1351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4946 条，整改一般隐患 3869 条，整改投入 110 万元，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106 起，查处违法违章人员 64 人，罚款 40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企业 47 家，行政拘留 20 人，依法取缔企业 60 家。
--	--	---

5	危化领域、 消防检查	排查隐患保障辖区生 产安全	对全区建 4 个重点 行业领域，全部完 成整改落实，在仓 库消防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专项行动 中，出动检查人员 416 人次，排查仓 库 89 家；排查一般 隐患 128 起，隐患 整改率 100%。
6	及时推进省 市挂牌督办 和《长江日 报》曝光隐 患的整改工 作。	完成整改任务	涉及我区的隐患 共有 7 处，除梨园街 东湖社区东湖花园小 区有消防安全隐患 2 条，已由第三方机构 制定整改方案，申请 延期，正在积极落实 外，均已按时完成。
7	大力推进安 全生产宣传 教育活动	1、完成安全生产月宣传 2、完成辖区内安全生产 培训任务	期间全区共开展主题 宣讲活动 115 场，举 办安全发展论坛 8 场，开展安全警示教 育 37 场，开展应急演 练 56 场次、参与演练

		3861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165 次，明察暗访 40 次，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61 次，受惠居民 2.9 万余人。 2. 采取多种形式抓实抓细宣传教育。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共报道 62 次，；区安办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快报 36 期。开展危化、工贸、物业及教育系统企业法人及安管人员培训 11 期，培训 1671 人。我区在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第一阶段中取得了全市第二的好成绩。 关于自然灾害事故情况。依据省直报系统，今年以来洪山区未发生各类自然灾害
--	--	---

			事故。防汛期间未发生渍水情况。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20 余次，举办防震减灾专题讲座 20 余场，约 5 万名社区居民受益，注册社区灾害信息员 221 名。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由于未预算在职养老保险，用离退休经费支付养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由于未预算在职养老保险，用事业离退休经费支付年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应急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应急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了原林业管理站（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了原林业管理站（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所）项目支出。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7678245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